

重庆市南川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0119执1001号之二

申请执行人：重庆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南川支行，
营业场所重庆市 [REDACTED]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
[REDACTED]

负责人： [REDACTED]，重庆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南川支行
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 [REDACTED]，女，汉族， [REDACTED]
住重庆市南川 [REDACTED]

被执行人： [REDACTED]，男，汉族， [REDACTED]
住重庆市南川区 [REDACTED]

申请执行人重庆 [REDACTED] 有限公司南川支行与被
执行人 [REDACTED] 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于2022年4月
8日，以(2022)渝0119执1001号执行裁定书查封登记在被执行
人 [REDACTED] 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金山大道51



号(庙宝顶安置小区)7幢2-7-1【房屋产权证号为:渝(2017)南川区不动产权第000535981号】的房屋,期限为三年。并责令被执行人[REDACTED]立即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[REDACTED]、[REDACTED]至今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评估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所有的位于重庆市南川区西城街道办事处金山大道51号(庙宝顶安置小区)7幢2-7-1号的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黄 新

审 判 员 李 雄

审 判 员 周 峰

二〇二〇年八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许 松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